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為建設國家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醫療領域基層衛生服務方向)發起設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1.00百萬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合肥大數據持股49%和51%。

因中試基地項目建設資金的調整，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對目標公司進行減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1.00百萬元減資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減資後，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的持股比例不變，仍分別為49%和51%。投資合作協議進一步約定，根據項目建設實際資金需求，經協商一致，雙方實際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8.72百萬元，按照持股比例，合肥大數據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8.05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0.67百萬元。超出認繳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合計人民幣168.72百萬元)應全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於2025年11月28日，經雙方協商一致，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進一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2.24百萬元。按照持股比例，合肥大數據進一步出資人民幣6.24百萬元，本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進一步出資」)。

目標公司作為中試基地項目的承建主體，依據中試基地項目資金申請報告，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6.08億元，其中申請國家超長期特別國債支持資金人民幣243.20百萬元，目標公司自籌資金人民幣364.80百萬元。該等自籌資金來源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出資，結合合肥市發改委對於基地項目初步設計的批復，最終經目標公司股東協商後，按照持股比例雙方合計出資人民幣380.97百萬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出資人民幣186.67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上述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對未能就該須予披露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屬無心之失。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時，本公司誤以為出資事項僅屬繼2024年7月設立目標公司之後續步驟，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對此深表遺憾，並將就本次不合規事項汲取教訓。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出資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並已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了對目標公司的投資。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為建設國家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醫療領域基層衛生服務方向)發起設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1.00百萬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合肥大數據持股49%和51%。

因中試基地項目建設資金的調整，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訂立投資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對目標公司進行減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1.00百萬元減資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減資後，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的持股比例不變，仍分別為49%和51%。投資合作協議進一步約定，根據項目建設實際資金需求，經協商一致，雙方實際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8.72百萬元，按照持股比例，合肥大數據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8.05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0.67百萬元。超出認繳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合計人民幣168.72百萬元)應全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於2025年11月28日，經雙方協商一致，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進一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2.24百萬元。按照持股比例，合肥大數據進一步出資人民幣6.24百萬元，本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

目標公司作為中試基地項目的承建主體，依據中試基地項目資金申請報告，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6.08億元，其中申請國家超長期特別國債支持資金人民幣243.20百萬元，目標公司自籌資金人民幣364.80百萬元。該等自籌資金來源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出資，結合合肥市發改委對於基地項目初步設計的批復，最終經目標公司股東協商後，按照持股比例雙方合計出資人民幣380.97百萬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出資人民幣186.67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上述出資。

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訂約方	(i) 合肥大數據；及 (ii) 本公司。
標的事宜	雙方同意對目標公司進行減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1.00百萬元減資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減資後，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的持股比例不變，仍分別為49%和51%。 根據項目建設實際資金需求，經協商一致，雙方實際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8.72百萬元，按照持股比例，合肥大數據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8.05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0.67百萬元。超出認繳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合計人民幣168.72百萬元)應全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出資比例	雙方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將雙方認繳出資額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賬戶。
生效	經本公司與合肥大數據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醫療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建設與運營的科技企業。

目標公司減資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減資前	
	持股比例(%)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合肥大數據	51	770.61
本公司	49	740.39
合計	<u>100</u>	<u>1,511.00</u>

股東	減資後	
	持股比例(%)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合肥大數據	51	102.00
本公司	49	98.00
合計	<u>100</u>	<u>200.00</u>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得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虧損(扣除稅項之前)	—	(9.56)
淨虧損(扣除稅項之後)	—	(9.56)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5.17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本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合肥大數據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和相關服務。由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38%、7.81%和7.81%的股權，而此三名股東均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日期，合肥大數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系由合肥市政府指定的國家人工智能應用中試基地(醫療領域基層衛生服務方向)的建設運營主體，該基地系全國首個、也是目前唯一聚焦基層醫療的國家級AI醫療中試平台。本公司投資目標公司，參與中試基地的建設，有助於公司完善全棧自主技術體系，構建醫療大模型、數據平台與標準化場景的行業基礎設施，推動技術成果及產品在合肥乃至安徽省規模化轉化，進一步鞏固行業競爭壁壘，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與長期經營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出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對未能就該須予披露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屬無心之失。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出資時，本公司誤以為出資事項僅屬繼2024年7月設立目標公司之後續步驟，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對此深表遺憾，並將就本次不合規事項汲取教訓。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出資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並已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了對目標公司的投資。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未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將／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部門、財務部門)的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重要性。有關培訓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並將重點講解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規模測試等核心內容，並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個月內完成。其後年度，本公司亦將在其外部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每年進行該等培訓；
2. 本公司亦已內部傳閱有關比例測試計算表，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及相關臨界值，並提醒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負責人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以及評估相關的披露義務；
3. 本公司現時正在檢討及加強其現有的信息披露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更新《內部信息披露監測事項提示清單》及編製《重大信息報告制度》)，並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例如，《重大信息報告制度》第四章規定了重大信息(包括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的內部報告程序，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事項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彼等其後將進一步評估及考慮建議交易事項，以確保建議交易事項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及
4.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證券部門、財務部門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有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風險的交易前諮詢專業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如何適當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鑒於以上擬採取／已採取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相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事項」	指	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實際出資約人民幣180.67百萬元；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實際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大數據」	指	合肥市大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省合數智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